



项目编号：SHXM-51-20230210-1013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崇明区  
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崇明区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崇明区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SHXM-51-20230210-101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供崇明区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服务。建立崇明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汇聚市、区两级农业数据资源，统一数据标准和门户，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融合和共享，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提升农业精准管理和服务水平，以数字化促进崇明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

6、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3-02-13**，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3-02-21**，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3-6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3-6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4 楼

联系人：龚蕾蕾

联系电话：5961232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21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张松花

电话：69696988-8517

传真：69696218



##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软件开发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项目经审价、审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3月6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7000000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采用A4纸规格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



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最高限价的 1%计算），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银行电汇方式转账至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内（账号：1001702429100207663 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作无效投标。供应商如若中标，则该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 1%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被转入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帐户中，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卖方；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合格货物或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则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十“★”、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二“★”、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使用A4纸规格，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四、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技术方案、人员配备及综合实力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五、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六、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七、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八、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 十九、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深化数字农业建设要求，顺应数字化时代的新趋势、新机遇，坚持“顶层设计、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数据驱动；创新引领、应用导向”，建立崇明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汇聚市、区两级农业数据资源，统一数据标准和门户，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融合和共享，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提升农业精准管理和服务水平，以数字化促进崇明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7000000 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明细	计算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崇明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	农业支撑系统含农业（业务、地图）数据底座、部门系统整合建设、应用（业务）系统、场景展示系统建设	套	1	否
2	展示端终端大屏	LED 电子显示屏及配套	套	1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4.1 软件建设需求

本包件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压力，提升业务工作的精准性和业务审批管理效率，提高农业服务的精准度，进一步推动崇明农业向“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目标发展。

序号	项目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列表
1	“一张图”建设	农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数据治理
2			数据标签管理
3			数据标准建设



4			数据安全		
5			数据报告		
6			数据共享与交换		
7			农业业务系统数据对接	对接市级业务系统数据	
8				对接区级业务系统数据	
9				对接区级大数据中心	
10			“一个门户”建设	统一服务管理	数据服务建设
11					API 接口服务建设
12					服务调用
13	统一单点登录	统一门户管理			
14		统一界面管理			
15		统一登录管理			
16	统一身份认证	用户管理			
17		权限管理			
18		日志管理			
19		身份认证			
20		用户安全			
21	智能管控应用建设	宅基地辅助审批		宅基地现状分析	
22			宅基地用地审核		
23			申请人资格审核		
24		项目申报辅助审批	高标准农田项目智能遴选		
25			现代农业项目智能遴选		
26		补贴面积核查审批	补贴面积线下核查移动端 APP		
27			补贴面积核查线上审批		



28			智能筛选核查地块清单
29			检测结果线上比对核查
30		土地项目招商审批	土地流转线上审批
31			项目招商选址分析
32			土地流转风险预警
33		农用地与经营主体分析	农业用地生产现状分析
34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分析
35		崇明农资经营管控分析	农资门店一张图
36			农资门店经营管理分析
37			农资使用监控管理
38		崇明农产品质量监管分析	可视化展示
39			农药残留检测分析
40			农残超标智能预警
41		农产品产量分析	农产品需求订单录入
42			农产品产量录入
43			农产品产量预测
44			农产品供应预警
45		涉农补贴资金分析	涉农补贴横向分析
46			涉农补贴纵向分析
47		动物防疫监测预警分析	动物防疫一张图
48			动物防疫预警分析
49		农业综合智能分析	一键搜索查询
50			多条件筛选分析
51			多维度综合展示



52			综合智能分析
53	智慧农业场景 建设	特色产业	产业布局分析
54			经济发展分析
55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一张图
56			重点项目发展分析
57		龙头企业	龙头集团一张图
58			产销订单分析
59		智慧物联	实时监控与管理
60			智能监测与预警
61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示范村三维展示
62			美丽乡村三维展示
63			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分析
64		长江禁捕	对接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 系统相关接口
65	数字驾驶舱	UI 设计	总体框架设计
66			地图展示设计
67			统计分析版块设计
68		全区农业农村“一张 图”展示	“一张图”空间分析
69			农业专题地图浏览
70			地名地址搜索与定位
71		农业现状与规划	农业生产现状统计分析
72			高标准农田统计分析
73			三区划定统计分析
74			永久基本农田统计分析



75		绿色农业发展	绿色食品认证整体分析
76			绿色认证合作社分析
77			安全监管分析
78			绿色农资经营情况

#### 4.1.1 “一张图”建设

##### 1. 农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 (1) 数据治理

针对崇明区现有的农业数据资源进行数据编目、清洗，建立农业空间类相关数据资源目录，并实现数据的统一、集中管理。

###### (2) 数据标签管理

将数据治理成果打上不同服务类标签，通过接口和页面等形式提供数据治理结果服务，并进行标签分类管理。

###### (3) 数据标准建设

参照国家、市农委多个标准规范，形成崇明区农业行业信息采集与交换共享规范。

###### (4) 数据安全治理

进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完善数据安全治理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数据被合法合规、安全地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

###### (5) 数据报告

针对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标签、数据标准等多个维度形成数据统计报表，为信息管理人员提供数据管理统计分析。

###### (6) 数据共享与交换

提供农业相关数据共享的功能，支撑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需要，支撑和服务农业业务管理工作，加强共享与交换应用。

##### 2. 农业业务系统数据对接

(1) 对接市级业务系统数据：获取崇明区属农业相关数据，整合至新建的业务系统和应用场景中。

(2) 对接区级业务系统数据：整合崇明区自建的12个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和需要集成的功能模块。



(3) 对接区级大数据中心：整合相关数据，作为崇明区农业农村委数据库的基础数据。

#### 4.1.2 “一个门户建设”

##### 1. 统一服务管理

###### (1) 数据服务建设

建立目录服务、要素服务、动态地图服务、瓦片服务和三维等地图服务。

###### (2) API 接口服务建设

为平台用户提供空间分析、平台管理、事件类和地图类 API，并提供平台管理功能服务接口。

###### (3) 服务调用

提供数据资源服务的调用，其他业务系统可按照用户权限、区域权限等调用平台 GIS 服务资源。

##### 2. 统一单点登录

###### (1) 统一门户管理

提供农业农村委门户展现、内容管理以及信息订制和推送等功能。

###### (2) 统一界面管理

提供统一的登录界面，满足各业务科室统一系统登录、实现统一的操作界面管理。

###### (3) 统一登录管理

采用统一的认证方式和认证策略进行单点登录，接入区统一身份认证接口。

##### 3. 统一身份认证

###### (1) 用户管理

依托市、区两级账号管理规范，制定平台用户账号规则，根据不同的组织结构分类管理用户。

###### (2) 权限管理

梳理所有子模块的权限，形成权限字典。对不同的用户授予不同的系统操作权限。

###### (3) 日志管理

主要包括操作日志管理和异常日志管理。

###### (4) 身份认证





对接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根据系统设置的用户登录名等信息验证用户身份，校验用户合法性，提供用户登录的身份认证机制。

#### (5) 用户安全

实现对业务应用系统中用户登入、登出以及用户操作行为等信息进行审计、记录、追踪，及时掌握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

### 4.1.3 智能管控应用建设

#### 1. 宅基地辅助审批

##### (1) 宅基地现状分析

能够查看崇明区各乡镇的宅基地分布、空间位置和关联的农户人口信息，针对宅基地现状，统计分析建筑面积、房屋占地面积、人口等信息。

##### (2) 宅基地用地审核

通过叠加规划、土地等数据图层，判断申请的宅基地用地属性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实现镇、区两级宅基地审批。

##### (3) 申请人资格审核

通过输入申请人的身份证，查看其是否符合“一户一宅一面积”标准要求，为乡镇审核提供辅助决策。

#### 2. 项目申报辅助审批

##### (1) 高标准农田项目智能遴选

实现高标准农田现状与规划的叠加分析，同时根据区域位置、粮食生产功能定位等因素智能分析，为项目申报提供辅助手段。

##### (2) 现代农业项目智能遴选

通过综合分析和科学评估，智能筛选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

#### 3. 补贴面积核查审批

##### (1) 补贴面积线下核查移动端 APP

基于安卓移动端，实现待核查地定位后，录入现场核查结果，一键上传并提交至上一级部门审核。

##### (2) 补贴面积核查线上审批

实现核查结果上传提交，管理部门线上审批补贴面积，实现补贴面积与图上面积对比，退回差值较大的地块。

##### (3) 智能筛选核查地块清单



根据不同的核查面积范围区间、村镇核查结果和区级抽检要求，智能推荐符合条件的核查地块清单。

#### (4) 检测结果线上比对核查

将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核查数据空间落图，形成核查面积图层，辅助线上面积比对和核查。

### 4. 土地项目招商审批

#### (1) 土地流转线上审批

实现土地流转线上审批流程，村提出流转申请，根据土地用途分类分配至相关业务科室会审，审核结果返回至乡镇。

#### (2) 项目招商选址分析

建立选址分析模型，实现一键选址，为项目招商引资、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土地流转审批提供基础支撑。

#### (3) 土地流转风险预警

根据土地承包信息和农用地现状数据，分析判断流转土地的经营状态、实际用途等情况，并能够实现风险预警。

### 5. 农用地与经营主体分析

#### (1) 农业用地生产现状分析

根据镇、园区等不同区域、面积范围、种植品种、土地类型等各类筛选条件，对农用地生产现状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

#### (2)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分析

根据不同区域、经营主体类型、土地类型和地块面积范围等筛选条件，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生产补贴、安全监管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6. 农资经营管控分析

#### (1) 农资门店一张图

形成全区农资门店一张图，展示农药门店分类、在售农药信息、农资生产主体分布、用药强度和农业废弃物包装回收等。

#### (2) 农资门店经营管理分析

掌握全区农资门店入库、销量、回收、农资从业人员和经营主体购买记录等情况，能够对农药投入品强度、销售与固体废弃物回收等进行分析。

#### (3) 农资使用监控管理



分析农资使用、用药强度等情况，并监控预警农资使用不合理、超标等情况，提供用药技术推送与指导，针对违规情况推送给相关执法单位进行处置。

#### 7. 农产品质量监管分析

##### (1) 可视化展示

分别对农产品质量监管数据、农产品绿色认证进展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 (2) 农药残留检测分析

整合全区智慧速测、实验室的检测数据，分析农残检测情况；设立不同农残检测标准，自动推送不规范检测结果至相关技术单位，进行执法与监管行为。

##### (3) 农残超标智能预警

根据农残速测信息，实现农残超标的智能发现功能。

#### 8. 农产品产量分析

##### (1) 农产品需求订单录入

提供需求订单录入界面，销售联盟定期上报粮食类、蔬菜类、畜禽类、水产类等各类农产品的需求量。

##### (2) 农产品产量录入

提供农产品产量录入界面，龙头集团定期上报各类农产品的预计产量情况。

##### (3) 农产品产量预测

建立产量预测模型，对新种植的水稻、蔬菜和投入的水产畜牧等进行未来产量预测，为农产品供应提供决策辅助分析。

##### (4) 农产品供应预警

实现全区各类农产品的供需分析，提供年度、季度、月度的供应预警。

#### 9. 涉农补贴资金分析

##### (1) 涉农补贴横向分析

分析补贴主体总数、补贴合作社、补贴农户数、补贴金额以及补贴对象清单，监测农业重复补贴等现象。

##### (2) 涉农补贴纵向分析

根据不同年份，纵向比对各经营主体历年的资金补贴变化情况，以及补贴资金的异常增减，监测农用地抛荒、闲置补贴等现象。

#### 10. 动物防疫监测预警分析

##### (1) 动物防疫一张图



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兽医站、宠物医院等具体位置和相关数据，形成动物防疫一张图。

#### (2) 动物防疫预警分析

实现动物免疫、饲养、疫苗和畜禽存栏等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分析，同时对疫情发生情况、畜禽生产情况进行监测预警，辅助管理者及时调整策略，预防动物疫病。

### 11. 农业综合智能分析

#### (1) 一键搜索查询

根据用户输入内容进行灵活分词，组织搜索规则，快速搜索农业相关的业务数据和 GIS 空间数据。

#### (2) 多条件筛选分析

用户可以自己叠加组织需要筛选分析的关键字段，实现多条件筛选，一键分析功能，并形成相应的统计分析表格。

#### (3) 多维度综合展示

实现多源数据目录展示、多窗口多数据内容展示和多业务数据叠加展示。

#### (4) 综合智能分析

能够支持空间叠加分析、业务关联分析和专题图等多种综合智能分析。

### 4.1.4 智慧农业场景建设

#### 1. 特色产业

##### (1) 产业布局分析

展示六大产业所在基地，重点分析六大特色产业的现状规模、空间布局，以及区域主导产业。

##### (2) 经济发展分析

根据六大产业的生产成本、销售量、销售金额等，分析产业经济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促进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 2. 重点项目

##### (1) 重点项目一张图

根据崇明区现有的重大农业项目的地理位置，形成重点项目一张图；能够查看每个项目的具体点位、范围、基本信息和实景三维。

##### (2) 重点项目发展分析



实现项目查询、定位和信息查看，对重点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等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结果分析未来发展趋势。

### 3. 龙头企业

#### (1) 龙头集团一张图

实现现有龙头企业位置空间落图，形成龙头集团一张图，并重点分析龙头企业数量、占地面积、涉及合作社和覆盖基地等。

#### (2) 产销订单分析

统计分析销售联盟、龙头集团的产销数据，重点展示大型订单情况，分析大订单覆盖绿色认证和有机认证的基地数量和覆盖率。

### 4. 智慧物联

#### (1) 实时监控与管理

接入已有的视频监控点和物联传感信息，根据不同类型基地进行视频与物联传感器的实时监控与管理。

#### (2) 智能监测与预警

针对不同类型的基地监测环境数值，当某项指标项超出阈值时自动进行预警并记录、上报预警信息。

### 5. 乡村振兴

#### (1) 乡村振兴示范村三维展示

对于已建成项目，实现乡村振兴示范村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方案效果。

#### (2) 美丽乡村三维展示

对于已建成项目，实现美丽乡村在三维场景中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方案效果。

#### (3) 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分析

基于崇明区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的基本信息数据，对经济概况、人口和农户、土地、生产和运营、村集体经济、人居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6. 长江禁捕

对接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的相关接口。

## 4.1.5 数字农业驾驶舱

### 1. UI 设计

#### (1) 总体框架设计



包括显示尺寸、界面风格和功能版块三个方面的设计，确保总体风格统一，且各具特色和展示度。

#### (2) 地图展示设计

针对地图展示的布局、地图分布风格，资源目录、图层控制开关等方面进行具体设计，确保大屏展示地图的美观度。

#### (3) 统计分析版块设计

针对统计分析版块对统计图表的呈现方式进行设计，确保图表联动，风格统一且丰富，具备比较好的展示度。

### 2. 全区农业农村“一张图”展示

#### (1) “一张图”空间分析

将农业相关数据资源进行“一张图”整体表现，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树。

#### (2) 农业专题地图浏览

可查看基础底图、历史影像、农业专题地图等地图资源，可查看单个地图资源，也可叠加显示。

#### (3) 地名地址搜索与定位

通过地名、单位、小区、河流名等，返回坐标位置描述、地址名称、精确或模糊等地理信息，用于查询结果的定位。

### 3. 农业现状与规划

#### (1) 农业生产现状统计分析

对农业生产现状用地、农用地资源分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进行统计和分析。

#### (2) 高标准农田统计分析

对高标准农田基本信息、高标准农田种植规划等进行统计和分析。

#### (3) 三区划定统计分析

对三区划定基本情况，三区划定内、外的农用地现状进行统计和分析。

#### (4) 永久基本农田统计分析

对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内、外的农用地现状进行统计和分析。

### 4. 绿色农业发展

#### (1) 绿色食品认证整体分析



对绿色食品认证率、农用地及绿色认证面积和绿色食品企业产品产量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2) 绿色认证合作社分析

对绿色认证合作社基本情况、补贴情况、监管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3) 安全监管分析

对监管总体情况、监管主体、行业监管、监管对象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4) 绿色农资经营情况

对农资入库和回收情况、农资购买主体、补贴农资销售、补贴资金汇总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4.1.6 性能要求

#### 1、平均响应时间

一般查询的响应时间 3 秒以内，带有复杂的分析查询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统计分析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6 秒。

#### 2、最大响应时间

一般性页面操作（除大文件上传）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 6 秒。

### 4.2 硬件建设内容

以图、文、表一体化的形式集中展示崇明区农业资源的整体现状和管理情况，以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数据，为领导提供实时、准确、详尽的业务管理和监测监管信息，为综合汇报、展示分析以及辅助决策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数字驾驶舱大屏建设位置位于崇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根据业务需要建设区农业农村委数字驾驶舱大屏。内容包括屏幕显示单元、集中控制系统。

#### 硬件设备需求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1	LED 电子显示屏屏体	主要包括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显示屏尺寸约为长 4.8m、高 2.2m，面积为 10.56 m <sup>2</sup> 左右，点间距为 1.25mm。
2	LED 电子显示屏配套设备	主要包括二合一视频处理器、接收卡、配电柜、多功能卡、独立显卡、控制电脑等相关配图设备。
3	LED 电子显示屏结构边框装饰与施工	主要涉及结构及装饰、安装调试、强弱电布线、



		包装和运输等。
4	软件及备品备件	主要包括显示系统软件、控制平板、全媒体总控平台、可视软件一套

#### 4.3 运维服务需求

24 小时综合监控相关网络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组织处理。同时负责对故障处理单进行派发、协调、跟踪和反馈等闭环管理，并及时完成障碍分类、统计和分析。综合分析整个网络的运行情况。提出网络优化建议，有效疏通数据流量，避免网络拥塞情况。紧急情况下，指挥协调跨部门、跨专业应急预案的实施，快速恢复业务。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项目建成验收后，软件免费运维一年，硬件设备质保期三年。

#### 4.4 信创要求

本项目软件建设需满足跨平台适配要求。

#### 4.5 系统测试

系统建成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应共同开展平台系统测试，测试内容应至少包含：系统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

平台需通过招标人认可的，并由招标人指定的具有评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测试，测评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和密码测评报告。如果系统测试未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点和性能指标，以及未满足安全测评的要求，经整改后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 4.6 技术文档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系统的主要技术资料：包括需求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和系统使用说明书、数据标准、数据接口等技术文档；

(2) 投标人需在系统正式启用后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应用软件版本，其中系统底层软件以开发包的形式提供，应用层软件以源码形式提供，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开发文档和代码说明文档。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3)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所涉及所有项目源代码；

(4) 投标人为我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招标人将第三方保密。

#### 4.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加强系统信息安全、密码应用、数据治理设计。投标人需根据区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等级保护定级要求，加强信息系统安全设计(含密码对接)，确保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需依托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区物联网管理平台，以及相关基础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本区农业业务、物联、视频等数据的统一汇集；需根据大数据管理要求，深化数据标准、安全、交互、服务等设计，编制区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数据资源目录。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软件开发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项目经审价、审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分	/
需求理解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对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分	主观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分	主观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规划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分	主观分
软件建设方案	1、“一张图”建设方案。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是否提升管理效能。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分	主观分
	2、“一个门户”建设方案。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是否提升管理效能。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5 分	主观分
	3、智能管控应用建设方案。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是否提升管理效能。优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10 分	主观分



	4、智慧农业场景建设方案。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是否提升管理效能。优得10分，较好得8分，中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	10分	主观分
	5、数字驾驶舱方案。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是否提升管理效能。优秀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5分	主观分
硬件建设方案	硬件配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3分	主观分
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优秀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5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是否提供质量服务承诺，承诺是否量化且可操作。优秀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4分	主观分
项目人员	<p>项目经理：</p> <p>1、具有计算机或测绘地理信息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含硕士研究生）的得1分；</p> <p>2、具有5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p> <p>3、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高级工程师）且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p> <p>以上均需提供项目经理名称、岗位、学历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从业履历，否则不得分。</p>	3分	客观分
	<p>建设团队：</p> <p>1、团队人员数量为30人及以上得2分，20至29人得1分，少于20人不得分；</p> <p>2、团队包含专职的项目数据分析人员、研发人员、测试人员职能角色，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团队中具有计算机或测绘地理信息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10人及以上得2分，5至9人得1分，少于5人不得分；</p> <p>4、团队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10人及以上得2分，5至9人得1分，少于5人不得分；</p> <p>5、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5人及以上，得1分。</p> <p>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从业履历等材料，否则不得分。</p>	9分	客观分



	<p>运维团队：</p> <p>1、运维期间支持团队 6 人及以上得 2 分，3 至 5 人得 1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p> <p>2、团队中具有计算机或测绘地理信息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3 人及以上得 1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p> <p>3、团队成员具备相关项目运维经验，参与相关项目数 3 个及以上得 2 分，1 至 2 个得 1 分。</p> <p>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从业履历等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分	客观分
企业综合能力	<p>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子项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资质得 4 分，乙级资质得 2 分。</p>	6 分	客观分
相关业绩	<p>近三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5 分	客观分

**说明：**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技术方案；
- 12、 项目经理情况表；
- 13、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 国内主要经营业绩表（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崇明区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最高限价：7000000 元。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崇明区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国内主要经营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合同扫描件（2020年1月1日以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